

2024 年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罗庄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罗庄区文物局(以下简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文物局)牌子,归口区委宣传部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沂蒙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 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罗庄旅游品牌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区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

(十四)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罗庄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六)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区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广播影视工作。管理全区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

(十八)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沂蒙文化走出去。

(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影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沂蒙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罗庄旅游品牌形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区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新闻发布、舆情管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部门预算和局机关、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区级重点以及基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专项经费。指导全区文化、旅游、文物等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统筹协调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意识形态工作。

(二) 监督管理科(挂区“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牌子)。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法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政策调研工作，制定有关政策。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

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拟定全区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旅行社和导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导游职业资格和等级认证。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承担全区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以及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组织对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承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管工作。承担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业发展。承担全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拟订全区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和版权产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涉外及涉港澳台著作权有关事务。负责区内报纸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区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拟订全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指导、监督文化市场“扫黄打非”行政执法工作。

拟定全区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全区重大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负责广播电视台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台重大宣传活动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台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台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台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台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台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承担全区广播电视台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管理工作。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负责全区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三) 综合服务科。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文艺创作生产。指导专业文艺院团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等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各类职业剧团、演艺剧场、公共美术馆的业务工作。负责全区社会艺术水平考

级工作。

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大数据建设、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

拟订全区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并实施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管理全区重大广播影视活动。指导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四) 产业发展科。拟订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以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参与具有综合功能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策划、审核和实施工作。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承担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有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各类旅游交通的衔接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

“双招双引”工作。培育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承担文化和旅游对口支援工作；监测全区文化和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分析、节假日旅游统计预报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区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文物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发展规划，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组织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文物科研以及成果推广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负责文化和旅游创新奖励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院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负责拟订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罗庄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负责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开拓旅游市场。组织协调大型旅游营销、重大旅游节庆和会展旅游活动。协调推动旅游包机及国际航线相关业务。推进区域旅游合作。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承担我区政府、民间以及国际组织在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 推广活动。

承担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部门合作，发展全域旅游，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指导推进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承担乡村

旅游相关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以及开发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发展旅游购物。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利用涉农资源，指导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开发乡村休闲产品。指导全区旅游特色镇村和乡村旅游点规划开发建设工作。

拟订全区红色文化旅游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红色文化旅游发展工作。负责全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调查、保护和开发。协调解决红色文化旅游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红色旅游、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工作。

(五)非遗文保科。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负责编制、审核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法负责全区博物馆的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全区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区博物馆、纪念馆文物藏品的鉴定、交换、调拨、借展、修复、复制、拓印、预防性保护以及数字化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指导抢救征集社会上珍贵流散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负责全区文物出入境展览的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全区博物馆文物安全工作。负责全区文物统计

工作。指导、管理我区文物、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负责全区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管理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质资源，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利用等工作。组织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统筹指导区级以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指导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大遗址保护工作，负责考古遗址公园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区域内国家和省、市、区重大项目建设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核、管理在罗庄境内和水域所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负责全区文物行业监管工作。指导、检查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和消防、技防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文物安全技防方案，验收文物安全技防工程，申报文物安全技防、消防工程项目。

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编制 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罗庄区文化艺术馆
- (二) 罗庄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 (三) 罗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8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5.0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3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3.2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4
五、其他收入	8.9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0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1.5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8.24	本年支出合计	898.2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98.24	支出总计	898.2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898.24	889.33	875.03	14.30					8.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3.22	724.31	710.01	14.30					8.91				
	01		文化和旅游	711.92	703.01	703.01						8.91				
	01		行政运行	581.82	581.82	581.8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9	20.19	20.19										
	04		图书馆	60.00	60.00	60.00										
	09		群众文化	1.00	1.00	1.00										
	13		旅游宣传	40.00	40.00	40.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91								8.91				
	02		文物	7.00	7.00	7.00										
	04		文物保护	7.00	7.00	7.00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4.30	14.30		14.30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4.30	14.30		1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4	75.34	7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4	75.34	75.3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	3.61	3.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3	71.73	7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	28.09	28.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28.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9	28.09	2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9	61.59	61.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9	61.59	61.59										
	01		住房公积金	61.59	61.59	61.59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898.24	744.84	153.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3.22	579.82	153.40	
	01		文化和旅游	711.92	579.82	132.10	
		01	行政运行	581.82	579.82	2.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9		20.19	
		04	图书馆	60.00		60.00	
		09	群众文化	1.00		1.00	
		13	旅游宣传	40.00		40.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91		8.91	
	02		文物	7.00		7.00	
		04	文物保护	7.00		7.00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4.30		14.30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4.30		1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4	7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4	75.3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	3.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3	7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	28.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9	2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9	61.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9	61.59		
		01	住房公积金	61.59	61.5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4.31	710.01	14.3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4	75.3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09	28.0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1.59	61.5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89.3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89.33	875.03	14.3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89.33	支 出 总 计	889.33	875.03	14.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75.03	744.84	691.37	53.47	130.1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0.01	579.82	526.35	53.47	130.19
	01 文化和旅游	703.01	579.82	526.35	53.47	123.19
	01 行政运行	581.82	579.82	526.35	53.47	2.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9				20.19
	04 图书馆	60.00				60.00
	09 群众文化	1.00				1.00
	13 旅游宣传	40.00				40.00
	02 文物	7.00				7.00
	04 文物保护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4	75.34	7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4	75.34	75.3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	3.61	3.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3	71.73	7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	28.09	28.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28.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9	28.09	2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9	61.59	61.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9	61.59	61.59		
	01 住房公积金	61.59	61.59	61.5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44.84	691.37	53.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87.76	687.7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2.86	182.8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5.03	325.0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4	15.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1.73	71.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09	28.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2	3.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1.59	6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8		50.7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6		20.06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22		11.2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	3.61	2.6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61	3.6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9		2.6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4.30				14.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0				14.30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4.30				14.30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4.30				14.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744.84	744.84	74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87.76	687.76	687.7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2.86	182.86	182.8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5.03	325.03	325.0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4	15.24	15.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1.73	71.73	71.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09	28.09	28.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2	3.22	3.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1.59	61.59	6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8	50.78	50.7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6	20.06	20.06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1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22	11.22	11.2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2.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	6.30	6.3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61	3.61	3.6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9	2.69	2.6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53.40	144.49	130.19	14.30			8.91		
三馆免费开放经费	其他运转类	60.00	60.00	60.00						
文化旅游专项资金	其他运转类	50.00	50.00	50.00						
代管资金	其他运转类	8.91						8.91		
街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其他运转类	20.19	20.19	20.19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14.30	14.30		14.3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67	1.67	1.6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	1.67	1.67						
	01		文化和旅游	1.67	1.67	1.67						
		01	行政运行	0.47	0.47	0.47						
		13	旅游宣传	1.20	1.20	1.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89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0 万元，其他收入 8.9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89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4.84 万元，项目支出 153.40 万元。

(三) 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89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9.68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89.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6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4.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8.9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8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1.4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8.24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三馆免费开放资金 60 万元；二是增加代管资金 4.47 万元；三是街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增加 2 万元；四是政府性基金增加电影事业发展资金 14.3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2.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0.7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43 万元，下降 0.8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153.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4.49 万元。拟对街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等 5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3.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4.49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街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1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19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85名老电影放映员发放生活补助，增强社会得稳定性，提高政府得公信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电影放映员补助总成本	≤20.19万元
			老电影放映员补助发放标准	= 20元/工作年限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老电影放映员人数	≤8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底、12月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保障家庭年增长率	≤14%
			提高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电影放映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馆免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罗庄区文化艺术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60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足额安排资金，有力地保证场馆免费开放后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平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馆免费开放经费总成本	≤60万元
			场馆补助标准	= 2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保证场馆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每月30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提升社会公众道德文化素养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30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文化、文物、旅游相关业务工作，提升我区文旅产业全面发展，实现我区经济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旅发展资金总成本	≤50万元
			旅游资金单位成本	≤40万元
			文物保护单位成本	≤7万元
			物业管理费单位成本	≤2万元
			公益电影放映服务费单位成本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企业获奖补数量	≥1个
			旅游文化宣传数量	≥5个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5个
			物业维护场馆数量	= 2个
			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1824场
	质量指标		旅游奖补合格率	100%
			旅游文化宣传片制作合格率	100%
			电影放映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底
			各项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经济产值增长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旅游文化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标	度指标	旅游文化群众满意度	≥85%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4.3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进行补助，提高国产影片票房比例，推动我国电影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产电影补助总成本	≤14.3万元
			金利国际影城补助标准	≤8.5万元
			五月影城补助标准	≤5.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电影院数量	2家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6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	≥80%
		社会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人次增长率	高于平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影院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91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0万元	
	其他资金:		8.91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到基层一线服务人员发放补助及优秀新创作品补助，增强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及群众艺术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补助总成本	≤8.91万元
			服务补助发放标准	= 2万元/人
			新创作品补助成本	≤2.91万元
			服务补助发放成本	≤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服务补助人数	3人
			发放演员劳务费人数	11人
			创作剧本数量	1个
			作品制作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优秀剧本率	100%
			作品制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9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提升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 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 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